

技术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编号：MJCG260522027

项目名称：平阳县水资源基础调查

合同签订时间：2025年6月27日



甲方：平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浙江省测绘科学技术研究院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 6 月 3 日的平阳县水资源基础调查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内容

一、项目背景及目标

按上级工作要求，立足自然资源系统履行“两统一”职责，突出调查数据成果的基础性和空间性，开展水资源基础调查。水资源基础调查以国土“三调”和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统一底版，以平阳县陆域国土空间范围内的所有水体（液态水和固态水、淡水和咸水、地表水和地下水）为调查对象，充分发挥自然资源系统的优势，构建高效、顺畅的上下联动和部门合作共享工作机制，从自然资源的角度开展调查，掌握全县水资源空间分布、数量、质量和动态变化等状况，为自然资源管理、生态文明建设、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提供水资源基础信息。

二、项目内容

1、资料收集、分析、整理

(1) 收集自然资源、水利、生态环境、海洋经济、农业农村、气象等部门相关数据资料，包括正射影像数据、矢量数据、气象数据、水文测站与水文数据、地表水资源量、水资源开发利用数据、河湖库塘水下地形(水深)测量数据、水库蓄水量数据、地表水质数据等。

(2) 对收集到的数据资料进行分析整理、标准化处理、坐标系转换、矢量化上图等处理，以及工作底图制作等工作。

2、水域空间调查

以国土“三调”和年度国土变更调查的水域范围为基础，调查全县江河、湖泊、水库、坑塘等水域的水面范围、面积等情况，其中江河、湖泊、水库每年调查丰水期和枯水期两期，丰水期为 6-7 月，枯水期为 11-12 月。调查对象既包括国土“三调”和年度国土更调查中的河流水面、湖泊水面、水库水面和坑塘水面等水域，也包括公园与绿地、工矿用地、科教文卫用地等建设用地范围内的水域。

3、地表水储量调查

调查江河、水库、坑塘水储量；开展水储量调查相关试点研究工作。

4、数据库建设。

据国家统一制定的水资源基础调查数据库建设标准，按照分建共享原则，自下而上开展水资源基础调查数据库建设与维护工作，包括水域空间调查数据库、地表水储量调查数据库等。收集共享的数据成果也纳入数据库。水资源基础调查数据库纳入自然资源三维立体时空数据库。

5、年度变化调查

对水资源主要指标开展年度变化调查评价，包括水库和江河等水体储存年度变化量，河湖库塘水面面积年度变化等，掌握水资源年度变化情况并形成年度成果。

6、成果统计分析评价

围绕地表水质量与土地质量管护要求，开展地表水资源专题调查评价；基于调查成果开展成果统计分析评价等工作

7、按照上级工作部署，做好水资源基础调查等其他相关工作。

三、项目成果

按照上级文件要求分年度汇交空间调查成果、地表水储量调查，并按要求做好调查数据库建设。具体如下：

1、水域空间调查成果：

水域空间调查成果包括图件、数据和报告等；

图件成果：水域空间调查专题图件；

数据成果：水域空间调查数据库成果、遥感影像等；

报告成果：水域空间调查成果报告。

2、地表水储量调查成果：

地表水储量调查成果包括图件、数据和报告等；

图件成果：地表水储量调查专题图件；

数据成果：地表水储量调查数据库成果等。

报告成果：地表水储量调查成果报告。

3、项目相关技术文档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设计书、总结等。

四、技术指标

1、数学基础

(1) 平面系统：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2) 高程系统：1985 国家高程基准；

(3) 投影:

高斯-克吕格投影, 3度(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或6度分带(国家);

(4) 时间基准: 公元纪年和北京时间。

2、最小调查图斑面积

河流、湖泊最小调查面积为 600 m²; 水库、坑塘最小调查面积为 400 m²;

3、计量单位

一般统计单位: 长度单位采用米(m), 面积计算单位采用平方米(m²), 水储存量计量单位采用立方米(m³),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汇总统计单位: 长度单位采用千米(km), 面积计算单位采用平方千米(km²), 水储存量计量单位采用亿立方米(亿 m³),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工作依据

(1) 国家标准

- 1) GB/T 18314-2009 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
- 2) GB/T 12898-2009 国家三、四等水准测量规范;
- 3) GB/T 39616-2020 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网络实时动态测量(RTK)规范;
- 4) GB/T 39624-2020 机载激光雷达水下地形测量技术规范;
- 5) GB/T 42640-2023 多波束水下地形测量技术规范;
- 6) GB/T 24356-2023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 7) GB 50026-2020 工程测量规范;
- 8) GB/T 50138-2010 水位观测标准;

(2) 行业标准

- 1) CH/T 7002-2018 无人船水下地形测量技术规程;
- 2) CH/T 7003-2021 内陆水域水下地形测量技术规程;
- 3) CH/T 8023-2011 机载激光雷达数据处理技术规范;
- 4) CH/T 3003-2021 低空数字航空摄影测量内业规范;
- 5) CH/T 3004-2021 低空数字航空摄影测量外业规范;
- 6) CH/Z 9026-2018 基础地理信息数字成果数字水深模型;
- 7) CH/T 1056-2023 水下地形测量成果质量检验技术规程;

(3) 规范性文件



- 1) 《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司关于做好水资源基础调查准备工作的通知》（自然资调查函〔2023〕19号）；
- 2) 《自然资源部关于开展水资源基础调查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230号）；
- 3)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资源基础调查实施方案〉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4〕7号）；
- 4) 《2024年全省自然资源工作要点及15个条线年度工作要点的通知》（浙自然厅函自然资函〔2024〕240号）；
- 5)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水资源基础调查工作的通知》（浙自然资函〔2024〕31号）；
- 6) 《浙江省水资源基础调查实施方案（2024-2026年）》；
- 7) 《水资源基础调查技术规定第1部分：水域空间调查》；
- 8) 《水资源基础调查技术规定第2部分：地表液态水储存量调查》；
- 9) 《水资源基础调查野外安全手册》。

五、商务要求

1、工期要求

2026年12月30日前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工作及成果汇交。

注：本次项目进度严格按照部、省有关方案中的各项工作进度安排，若部、省对时间安排有调整的，按照调整后的新要求。

2、验收要求

项目成果以部、省具体要求为准，需符合国家、浙江省有关实施方案、技术标准、规程、细则等文件的要求，并通过上级部门检查。

3、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4、付款条件

(1) 签订合同且具备付款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

(2) 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前述规定。甲方可根据项目特点、乙方信用等情况，决定是否要求乙方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浙财采监〔2022〕3号文件）。

(3) 项目提交所有成果资料且通过上级部门检查后支付项目余款；

(4) 甲方对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5、保密要求

对于一方向另一方提供的信息和资料。另一方须以合理和合适的方式或按照适用的专业标准保密这些资料。未经提供方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将这些资料通过任何方式透露给第三方。但甲方合理使用获得的本项目成果则不在此列。

第二条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陆拾陆万捌仟元整（¥668000 元）。

第三条 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四条 知识产权

1、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其他权利，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金额 5%的违约金。同时由此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及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2、本项目所有成果以及采集的数据的知识产权和其他权利属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提供，否则，按国家法律和有关规定追究乙方的一切责任，并要求乙方承担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3、本项目作业过程中提供的或涉及的所有数据属甲方拥有，乙方无权在技术要求规定之外自行处置数据，不得自行删除、复制、调整完善、转移数据，不得以任何形式擅自使用或向第三方提供。

4、若侵犯，除承担本协议中的违约责任外，还应由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应对及追偿过程中所支付的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等）。

5、本项目成果所有权和使用权均属于甲方。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留存，否则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未经允许，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转让和使用本项目的更新成果。



第五条 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1、合同履行时间：2026年12月30日前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工作及成果汇交。

注：本次项目进度严格按照部、省有关方案中的各项工作进度安排，若部、省对时间安排有调整的，按照调整后的新要求。

2、履行方式：甲方指定方式。

3、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第六条 验收质量要求

须按上级文件规定的工作规范、规程操作，并通过上级部门的审查。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处理措施直至验收合格为止，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 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乙方须提供1年免费成果维护期和技术支持期，起算时点为项目经自然资源部同意最终数据更新入库后。

2、乙方负责对甲方数据库管理技术人员进行项目成果日常操作应用和更新维护的免费培训和指导；

3、乙方负责免费对项目成果错误进行及时更正。

4、乙方能提供快速的售后服务响应，如发生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2小时内到达现场。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支付合同所规定的款项时，若遇财政部门的原因拨款未能及时到位，乙方不得以此为由主张甲方违约责任和不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3、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安全责任

乙方要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方针，科学制定安全操作规程和各类安全应急预案，自行承担项目实施过程中安全生产责任，甲方任何情况下均不承担因此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解决争议的方法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依法向平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一式柒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浙江名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执壹份。

本项目未尽事宜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为准。

5、与本合同有关标书及记录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印章)

平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

平阳县昆阳镇兴良路 2 号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乙方：(印章)

浙江省测绘科学技术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

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地信路2号

邮政编码： 311121

电 话： 0571-88954555

传 真： 0571-88954555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杭州高新支行

帐 号： 1202026209900379675

